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5批2020年9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县级)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 理情况	
1	第二十五批 298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在选矿厂大量使用化学药剂捕收剂MCO，该药剂系从美国进口，目前国内没有同类产品，属于首次使用；普朗铜矿没有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新化学品进口的相关批准手续，且将未经处理的使用后过量药剂直接排放至尾矿库（*）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	其他	<p>经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1. 反映问题一：在选矿厂大量使用化学药剂捕收剂MCO，该药剂系从美国进口，目前国内没有同类产品，属于首次使用。</p> <p>经核实，迪庆有色在选矿厂使用化学药剂捕收剂MCO，该药剂系从美国进口，在迪庆有色属于首次使用属实。</p> <p>(1) 2011年12月9日，迪庆有色委托昆明冶金研究院开展“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系统性选矿试验研究”，2013年8月，昆明冶金研究院提供《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系统性选矿试验研究》试验报告，推荐连续浮选流程、试验数据可作为选矿厂设计依据，推荐捕收剂为KYY-1(MCO)，昆明冶金研究院试验过程中使用的MCO来源于供货商广州和氏璧化工材料有限公司。</p> <p>(2) 根据2014年3月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初步设计书》“5.8药剂设施”章节，药剂添加种类中包括KYY-1(MCO)，添加方式为原液添加。</p> <p>(3) 迪庆有色2017年3月16日投料试车起，向经销商上海汇菲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选矿捕收剂MCO用于选矿厂生产中。</p> <p>2. 反映问题二：普朗铜矿没有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新化学品进口的相关批准手续。</p> <p>经核实，举报情况属实。但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化学品进口的环境管理登记手续办理主体为外商或其代理人，迪庆有色作为使用方通过经销商购买使用MCO，未直接进口MCO，无需办理化学品进口的环境管理登记手续；根据2016年7月13日《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0号），《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已废止，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不需办理相关环境管理登记手续。</p> <p>3. 反映问题三：将未经处理的使用后过量药剂直接排放至尾矿库。经核实，举报情况不属实。</p> <p>(1) 根据初步设计第五章“选矿工艺”：选别流程为粗磨后粗扫选丢尾、粗精矿再磨、浮选柱精选产出铜钼混合精矿、铜钼混合精矿脱药后再磨、铜钼分选产出铜精矿和钼精矿；选别流程严格按设计建设，其中在混合粗选工序中加入捕收剂MCO，粗选尾矿经三级扫选、尾矿浓缩后捕收剂MCO随尾矿浓缩溢流水经回水系统返回生产流程；粗选精矿经两次精选、精矿浓缩脱药、压滤后溢流水和滤液返回生产流程，捕收剂MCO随回水返回流程。</p> <p>(2) 迪庆有色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环评报告、批复、验收意见中指出，迪庆有色普朗铜矿</p>	部分属实	<p>1. 反映问题一的整改措施： 迪庆有色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MCO出入库核查、登记，使用台账的管理。</p> <p>2. 反映问题二的整改措施：无</p> <p>3. 反映问题三的整改措施： 加强选矿厂前回水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回水系统正常运行。</p>		是	无
2	第二十五批 299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质检部位于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金顶镇连片小区居民区内，质检部生产期间排放废气，影响小区居民身体健康。（*）	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	大气	<p>经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1. 反映问题一：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质检部位于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金顶镇连片小区居民区内。</p> <p>经核实，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质检部（现已更名为质量检验中心，简称质检中心）不在居民区内。质检中心和矿业公司住宿区相距较近，直线距离30米，但为两个相对独立的区域，其余方位住户和商户距离质检中心较远。</p> <p>2. 反映问题二：质检部生产期间排放废气，影响小区居民身体健康。</p> <p>经核实，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质检中心生产期间排放废气属实，排放废气对周边住户有一定影响，但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废气达标排放。</p> <p>质检中心主要承担金鼎锌业氧化锌、硫化锌原矿、精矿，以及锌金属、煤、石灰等原料的化验分析工作。质检中心于2016年1月配套建设了4套废气处理系统，检验期间正常运行，设置有4个一般排放口（烟囱形式）。2016年3月19日组织验收检测，主要污染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金鼎锌业于2020年7月9日变更原排污许可证，对质检中心4个废气排放口进行了申报登记，怒江州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7月19日补核发了排污许可证。2020年6月金鼎锌业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p>	部分属实	<p>一、企业已经采取的控制措施有：</p> <p>1. 严格落实怒江州生态环境局核发的《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中第十项“补充登记信息”表24“废气排放口信息”的要求，废气排放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保持排放浓度低于《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p> <p>2. 加强质检中心环保设备、设施日常管理工作，每天实施设备点检、每周按设备管理标准进行设备巡查维护保养，每月由质检中心组织实施设备巡查维护，确保环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p> <p>二、立行立改措施：</p> <p>2020年9月28日，金鼎锌业对周边居民进行了走访问谈。</p> <p>三、下一步，金鼎锌业按季度开展废气排放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排放动态，同时加强宣传，做好周边居民的思想工作，及时将污染物排放信息向周边居民公开，并诚恳接受居民的监督。</p>		是	无